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之方式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自本公司實繳盈餘中作出每股6.0港仙的末期派發		
3. (i) 重選張鐵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	(i)
(ii) 重選齊曉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ii)
(iii) 重選柯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iii)
(iv) 重選張高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iv)
(v) 重選王凱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v)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vi)	(vi)
4. 繢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7. 藉加入購回股份之數額,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修訂公司細則(載於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請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及可於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任何或全部空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也可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大會通告以外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7.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9.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指示將被視作撤回論。